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五金制品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无锡市中山路 68 号

乙方（中标方）：安米特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江海东路 148 号-1066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JYZJ-G2026-0004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五金制品采购（第四次）

三、中标总金额：总金额 78.75 万元，优惠率：10%；

四、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及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等要求，交货时须提供完整材料（含品名、标牌、尺码、数量等），外观质量完好，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符合国家生产质量规范要求，并承诺为原厂产品。必要时，提供产品相应的合格证明。所提供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立即响应，非人为因素的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产品】。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服务期 2026.6.4-2027.6.3；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的五金制品送至指定位置。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货物验收合格后，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账号（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结算单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2、五金制品采购清单”内预算价格* 90%（1-10%），实际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乙方（中标方）：安米特电气(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2026 年 6 月 5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68 号 **联系电话：0510-68563113**

乙方： 安米特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江海东路 148 号-1066 **联系电话：18021182676**

签约地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单价及价款

1、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标准详见附件：《五金制品采购清单》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优惠率。

2、乙方按甲方需要的品种、数量提供相应货物，并根据附件一：《五金制品采购清单》和乙方承诺优惠率 10% 确定的单价按实结算，其中：核心产品 LED 平板灯的品牌为 锦色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负责期限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2、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的完全质量责任，实行包退包换。

第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甲方签收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四条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达，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应急货物供货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特殊定制货物供货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途径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数量的验收和确认；货物的质量在入库后进行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或重作。乙方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到期或交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即终止合同。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后，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采购方要求的财务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复核准确后 60 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账号(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致的付款迟延，责任供应商自负。供应商需承诺向院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

法、有效，发票的开具内容、金额、主体等信息均与对应交易背景一致，不存在虚开、伪造、变造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经院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已向院方交付的发票擅自进行红字冲销（红冲）或作废处理。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根本违约。一经发现，应向院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支付该笔发票金额100%的违约金；院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此外，如因上述行为导致院方无法正常税务抵扣/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被列入税务风险名单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退换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逾期交货部分的总价款的4%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的总价款的4%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按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累计2次不能满足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第二次起每次给予500-1000元处罚；

4、乙方累计2次不能按时供货，影响医院正常运转，第二次起每次给予1000-1500元处罚；

5、乙方有以次充好、蒙混过关等不诚信行为，给予每次1500-20000处罚，并退还该批次货物。

6、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条 其他优惠条款：为全力保障甲方日常维修与运维工作高效开展，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供货服务期内，免费向医院赠送面板螺丝、钥匙标牌、一字螺母三类常用易损易耗件，按需足量提供，无需甲方另行采购付费。所赠物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 与投标供货质量标准一致，随每次供货一并配送，确保甲方日常检修、设备维护、设施更换 等工作便捷顺畅，切实降低医院耗材使用成本。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完整的重要组成部分。